附录1

名 词 解 释

**1.用地兼容：**是指在不影响城市规划实施的前提下，在规划编制和实施阶段，对不同类别性质用地进行合理选择、调配的规定。

**2.五线：**是指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确定的鄂州市城市道路规划控制线（红线）；城市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市政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

**3.规划用地红线：**是指相邻不同权属地块之间的权属分界线。

**4.容积率：**是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地上总建筑面积与项目净用地面积的比值。地下容积率指标按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有关规定另行计算。

**5.建筑密度：**是指各类建筑外轮廓的垂直投影线面积与净用地面积的比值。

**6.建筑高度：**本规定对建筑高度的定义适用于建筑间距和日照的计算取值。

平屋顶建筑高度是指建筑物室外地面到其女儿墙顶的高度；

坡屋顶建筑高度是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其檐口的高度加上屋脊的平均高度；

当同一座建筑物有多种屋面形式时，建筑高度应按上述方法分别计算后取其中最大值。

局部突出屋顶的嘹望塔、冷却塔、水箱间、微波天线间或设施、电梯机房、排风和排烟机房以及楼梯出口小间等，可不计入建筑高度内。

**7.塔式建筑：**指建筑长边与短边之比小于2，以楼梯与电梯组成的交通中心为核心的建筑。

**8.条式建筑：**指建筑长边与短边之比大于或等于2，并且短边长度小于或等于16米的建筑。

**9.山墙：**指条式布置的建筑外墙中短边所在的外墙面。

**10.纵墙：**指条式布置的建筑外墙中长边所在的外墙面。

**11.建筑间距：**指两栋建（构）筑物外墙外边缘线之间的水平距离。

**12.面宽：**指建筑物外立面投影宽度。

**13.真太阳时**：指太阳连续两次经过当地观测点的上中天（正午12时，即当地当日太阳高度角最高之时）的时间间隔为1真太阳日，1真太阳日分为24真太阳时，也称当地正午时间。

**14.公交专用道：**是指提供给公交车行驶的专用车道。

**15.港湾式公交车站：**是指在道路车行道外侧，采用局部拓宽路面方式设置的公共交通停靠站。

**16.公共通道：**穿越单宗地块或在多宗地块之间、不影响沿线用地权属、通行社会性交通、弥补城市支路网密度不足的区域共享的通道。公共通道的交通功能及建设标准参照城市支路执行。

**17.地下室：**室内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室内净高的1／2的房间。

**半地下室：**室内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室内净高的1／3，且不超过1／2的房间。

**18.单元式办公空间：**指由接待空间、办公空间、专用卫生间以及服务空间等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办公空间形式。

**19.居住空间：**卧室、起居室(厅)的统称。卧室指供居住者睡眠、休息的空间。起居室(厅)指供居住者会客、娱乐、团聚等活动的空间。

**20.市政公用设施：**指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供水、排水、防洪、照明、供热、燃气、环卫等公共设施。